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公司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9年9月17日

法院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李高玺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 李高玺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合同纠纷 要约承诺 资金占用费

1. 案例正文采集

广西凤山县建材超市和广西建工集团

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案情简介】

2019年4月15日，原告风山县建材超市与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要求判令判今被告向原

告支付拖欠的钢材款4042540.12元;2、判今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为4303552.28元,之后继续计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诉称∶2016年7月5日,被告因承建南宁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龙华金融广场住宅工程施工需要,与广西华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雄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070156《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由华雄公司向其供应钢材,合同中约定了钢材价格计算标准付款时间及违约条款等。合同签订后,截止2017年3月30日华雄公司向被告供应钢材共计2704.035吨,共计价款8215650.02元。截止2018年2月15日,被告累计向华雄公司支付了货款4173109.90元和资金占用费1757290.10元共计5930400元,尚欠货款4042540.12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至今未付。2019年2月25日,华雄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华雄公司与被告的前述《钢材购销合同》中的债权和一切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并同意将前述钢材货款4042540.12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债权转让给原告所有,由原告直接向被告主张权利,与华雄公司再无关,同时约定华雄公司将持有上述项目的证据原件移交给原告所有,并对其他方面作了约定。华雄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载有上述债权转让内容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邮寄给了被告,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被告于2019年3月1日签收了该《债权转让通知书》。此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拖久的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

被告辩称∶ 与华雄公司的总货款为8215650.02元是事实,被告也确实已付5930400元。本案货款应分三段计付:第一段,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13日期间的进货总货款为773420.56元,按合同约定的“供方首北批钢材到达工地之日起至5个月内”即为2016年12月15日,涉案项目最后一栋即2主体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15层,依约的首次付款节点为上述两个时间先到者为准,故应为2016年12月15日后的15天内支付该时间段内的钢材总货款的80%以上为6210736.45元;第二段,2017年3月3日进货的总货款为45229.44元,涉案项目3栋楼全部完成15层至2017年5

月20日主体封项后的15天内,付款的时间节点应为2017年5月20日后的15天内,被告应付该节点的货款80%以上为361783.55元;第三段,余款应在2017年5月20日后的两个月内即2017年7月21日前结清。《钢材钢销合同》虽约定了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付款比例,但被告认为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费约定过高,且合同第二页第5条的付款时间方式第3款并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比例是多少,故被告已向原告支付的5930400元应为货款,尚欠货款285250元,而截止2019年6月10日被告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为311708.98元。

2019年9月 17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0107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风山县建材超市货款本金24176457.68元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风山县建材超市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截止2019年6月10日的资金占用费为267736.63元;从2019年6月11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2476457.6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清偿全部货款本金之日止)。

风山县建材超市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立案受理。

2020年3月7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凤山县建材超市上诉请求理由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作出（2019）桂01民终13590民事判决，变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9)桂0107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诉人风山县建材超市支付货款404254012元;二、变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9)桂0107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诉人凤山县建材超市支付支付资金占用费9年4月1日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以4042540.12率24%计付)。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遂委托桂玺律师事务所XX律师代理其申请再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20日受理后，并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判决，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1民终1543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2015）良民一重字第3号民事判决。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一建公司所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的数额应如何认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合同的价格条款作为要约承诺的内容亦应具体明确。根据案涉合同关于资金占用费的约定,由于买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付款时间并不确定,资金占用费的具体金额亦并不确定,故该资金占用费并非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合同双方对于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时间亦没有约定具体明确的日期,而是采取了弹性付款的约定方法,故资金占用费亦非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双方当事人约定资金占用费实为特殊的分期付款交易模式,双方当事人具有缔约自由,故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资金占用费具有正当性,但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远远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同期贷款利息,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资金占用费将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故一审法院根据一建公司请求,酌情调整资

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标准计付,并无明显不当,应予尊重,但

在计算的起点时间上,从每批货物签收后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更公平公正且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

【判决结果】

高院判决，撤销二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

【裁判文书】

高院认为，被申请人凤山超市提交的四份证据证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的一致，不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双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并无异议，本院对依法查明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综合各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再审争议焦点：一建公司所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的数额应如何认定。

本院本院再审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合同的价格条款作为要约承诺的内容亦应具体明确。根据案涉合同关于资金占用费的约定,由于买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付款时间并不确定,资金占用费的具体金额亦并不确定,故该资金占用费并非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合同双方对于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时间亦没有约定具体明确的日期,而是采取了弹性付款的约定方法,故资金占用费亦非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双方当事人约定资金占用费实为特殊的分期付款交易模式,双方当事人具有缔约自由,故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资金占用费具有正当性,但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远远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同期贷款利息,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资金占用费将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故一审法院根据一建公司请求,酌情调整资

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标准计付,并无明显不当,应予尊重,但

在计算的起点时间上,从每批货物签收后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更公平公正且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经核算截至2017年1月26日,双方当事人在案涉钢材购销交易中,供货金额为7763420.58元,自每批货物签收之次日起按照年息6%标准计算,计至2017年1月26日,利息总额为154137.46元此后,综合当事人付款和本金利息抵偿情况,计算如下：

(一)、第一笔付款:2017年1月26日一建公司支付350万元,按照先抵利息后抵本金原则,则支付利息、154137.46元,支付本金3345862.54元(300元-利息154137.46元)。截止2017年1月26日总货款7763420.58元减去已支付本金3345862.54元,尚欠本金4417558.04元。

(ニ)、第二笔付款:2017年11月20日一建公司支付50万元,截止2017年11月20日,利息合计235876.67元。

1.原尚欠本金4417558.04元,自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共298天,利息216399.83元[4417558.04元x(6%÷365天x298天)=216399.83元)。

2.2017年3月3日新供货452229.44元,自2017年3月4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共262天,利息19476.84元[452229.44元x(6%÷365天x262天)=19476.84元

利息合计:216399.83元+19476.84元=235876.67元。

先还利息:50000-利息235876.67元=264123.33元。

再还本金:(原尚欠本金4417558.04元+2017年3月3新供货452229.44元)-264123.33元=4605664.15元

综上,截止2017年11月20日,结算后尚欠本4605664.15

(三)、第三笔付款:2018年1月30日一建公司支付930400元,截止2018年1月30日,利息合计53753.78元[利息计算尚欠本金460564.15元×(6%÷365天×7天)=53753.78元(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月30日共71天)]。

先还利息:930400元-53753.78元-876646.22元。

再还本金:上次尚欠本金460564.15元-876646.2元=3729017.93元。

截止2018年1月30日,结算后尚欠本金:3729017.93元。

(四)、第四笔付款:2018年2月11日一建公司支付10000

元,截止2018年2月11日,利息合计7355.87元[利息计算尚欠本金3729017.93元x(6%÷365天×12天)735.87元(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11日共12天)]

先还利息:10000元-735.87元=992644.13元。

再还本金:上次尚欠3729017.93-992644.13=2736373.8元。

截止2018年2月11日,结算后尚欠本金:2736373.8元

综上所述,一建公司尚欠凤山超市货款本金2736373.8元及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1民终13590号民事判决；

二、变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9)桂0107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凤山县建材超市支付货款本金2736373.8元”；

三、变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9)桂0107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凤山县建材超市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以货款本金273637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标准,从2018年2月1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例评析】

本案在办理的过程中可谓惊心动魄，先后判决相差有近1000万之巨，过山车式的判决结果最终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桂玺律师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不仅仅要掌握合同法知识，还要充分了解国际钢材行情及交易习惯。办案难度可想而知，只有耐心的、负责的沟通协调才能追求到理想的判决结果。

【结语与建议】

本案判决结果前后相差甚远，律师不仅仅要掌握法律知识，也要了解国际贸易知识，只有不断地加强自我学习，才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